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顾翔中，男，1976年12月10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水刑初字第002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顾翔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2月1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更4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顾翔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起止:2015年02月02日起至2026年07月01日，2018年02月12日送达执行；2020年01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顾翔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起止:2015年02月02日起至2026年01月01日，2020年01月22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3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顾翔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起止:2015年02月02日起至2025年07月01日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顾翔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顾翔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顾翔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